

預 期 時 間 表

倘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¹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

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開始時間³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截止時間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sa.cn 刊登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

基準的公佈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個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起

預期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⁶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 期 時 間 表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⁶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的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未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於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就此刊發報章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6月26日(星期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1年6月26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不會進行。
- (6)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會在(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